

王德廉 著

大漢刊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腹有诗书文自高（代序）

银 垚

怀着拳拳的热切情愫，带着慎密的生活积累，王德廉跨进了散文的五彩世界。他写乡土、写人生、写自然，以其特有的灵性和审美视角，烛照世界的各面，传达生活的足音，也剖示自己的心灵，披露自我的人格。

德廉是年长于我的师长，在省内是颇有名气的书法家。他虽然在省府的大院里工作了30多年，又曾长期担任过首长的秘书，宽敞的官场阶梯他没上，却苦苦地作践自己，满年四季跑陕北、跑山沟、跑荒漠。进而，又执著地操练于体书法，抽暇还要写诗作文，寻求生命的价值，不过几年，竟积了这不薄的一册。

散文进入到当代，异彩纷呈，光怪陆离。不少人在呼吁着大散文的回归，更有一些新潮派论家断言“回忆的终止”、“抒情的解体”。到底什么是散文，我是有点越来越糊涂了。但我翻阅着德廉的《大漠行》，一读而不可收，不时地受感染而击节，受感动而流泪。

我总以为，散文这一文体虽然可以包罗万象，

无所不谈，但在历代散文中，最能引起人们的审美兴趣并且流传甚广的，是那些侧重抒情的精心之作。情由景生，景因情设，触景生情，寓情于景，达到情景交融的艺术境界，这可以说是中国散文的传统。德廉是经过高等学府深造的人，又是在 70 年代的末期进入高校的，自然而然地承袭和继承了这一传统。像《中秋月夜》、《大漠行》、《晋源怀感》、《南国散记》、《夏雨》等篇章，都达到情景交融的境界。记得唐朝诗人杜牧在《答庄充书》中写道：“文以意为主，气为辅，以辞采章句为之兵卫。”在这里，“气”是指激情。从这个意义上理解，散文是一种“言情”的艺术。德廉的散文中，时时洋溢着浓浓的乡情。这个乡情不只是对他的家乡长安故土的眷恋，也有对陕北的山山峁峁、长城大漠的深情，乡情在这里扩大为黄土地之情。他孜孜以求的是在对现实人生作细腻的叙写中，让人情味升华到乡土之美、生活之美和情操之美。

回忆是不会终止的，这是人生的本能。我非常喜欢德廉描写故乡的文字，不管是多情的沣河，还是“黄莺歌唱的时候”，或者是色彩斑斓的古会，他善于从故乡的土地上拾取生活的回忆，借助有形的具体物象表现无形的主观情绪，披荆斩棘的情感世界。他笔下的人物像他一样朴实无华，却又是那样真实，有血有肉。特别值得推崇的是那篇《祭祖父》，没有华丽的词句，也没有深奥的哲理，淡淡的白描式的记叙，把一位忠厚勤恳、任劳任怨、淡

质朴雅的关中老农形象展现在我们面前，沉重高大的中华大汉竟是依靠这些像“牛”一样的人们支撑着。这是民族的脊梁，也是民族的希望所在。他对孙孙李李的描述，给人另一种风趣。“小儿的哭声，是世界上最美妙的音乐”；孩子的笑“是人类最优秀的笑，是不加任何修饰的笑，是没有任何虚假的笑，是表露天然情感的笑”；面对丰丰的淘气，他只能啼笑皆非，从中领略了天伦之乐。德廉的笔，始终追随着他的脚步与心灵，捕捉情绪，描画情思，真实地记录他的情感的细微和意念的变化与律动，从而谱写了一曲曲拨人心弦的“情歌”。

读德廉的文章，完全可以印证“文如其人”的古论。他干了30多年行政工作，面对如山的文件和繁杂的政务，却能静下心来，躲在一隅去做他的文学梦，是很令人钦佩的。他是一位富有凝重的生命感、文化感、历史感和民族感的人。他写陕北，写黄土地，无不把历史和现实、自然与人生、命运和社会交错叠合于一体。而这之中，又包含着作家直面人生的思考，显露着他的个性和情操。几十年的政坛生涯，使他看透“官场名人”有“许多难言之苦”，“他们的饮食也不自由”，“言谈更不自由”，“生活是不得安定的”，“心灵往往是扭曲的”。正因为他看透了这样的“红尘”，才铁下心来练字作文。他崇尚雪的高尚品质：“雪是清白的、纯洁的，也是公正无私的。可不是吗？他以水晶般的结晶体降临人间，撒遍大地，从不媚豪门而弃柴扉；

他无论落脚到那里，都是飘飘而来，默默而去，只有奉献，而无索求；更可贵的是，她虽与粪土、污物接触，却像出水芙蓉一样，一尘不染。”他歌颂秋菊的“不随时俗的孤傲秉性”，赞扬风雨中被折断的白杨树，“当它们活在这片土地上的时候，无愧于是一个正直高大的形象；而当狂风袭来之时，它从不畏强暴，奋力拼搏，如此，即便是死，则死得无比英勇壮烈。”在《寻静记》中，他说“因为到了这儿，一切外界的压力隔除了，所有的萦扰剔荡了，各种烦恼消失了，留下来的，唯独一片纯洁的心田。看来，这偏远清静之地，可以净化人们的心灵。”特别是在《随感命笔》中，他直抒胸臆：“物质上的富汉，有的可能是精神上的乞丐；相反，物质上的穷汉，有的可能是精神上的富翁。比如，潜心艺术事业的人，往往是精神投入的狂人，而是物质生活的憨汉。”这种对人生、对正义、对清白的礼赞，不能不显露出作家高尚的情操。

当代散文如何发展？众说纷云。大而言之，有继承传统的一路，也有鄙弃传统的一路。继承传统被人讥为落伍、保守，鄙弃传统却可沾创新之名。外国散文大师们那种高瞻远瞩、纵横捭阖、广闻博览、任意挥洒的笔法，常令我佩服得五体投地。但国人中的一些虚假做作、晦涩难懂、花拳绣腿的文学，却使人如坠五里雾中。我不敢奢谈散文作法，作为一名爱好者，我喜欢德廉这种崇实自然的作品。崇实自然，在题材上就是写实事，在情感上是

抒真情；在文学上是朴素简洁。读他的作品，如谈家常，作者淡淡地叙来，读者默默地接受。没有惊雷，没有闪电，没有强迫，没有别扭，你只是在随意中不自觉地接受了它。这种功力，可以说是一种大手笔。这与他阅世极深和文学修养很高是分不开的。

当德廉的《大漠行》即将付梓的时候，他一再执意要我写序。我作为他的小弟，又作为远离省府的下属，实在不敢班门弄斧。我写下读书时的片断感想，权当是对他信任的答卷，也是给读者的一个不合格的汇报。

1992年11月17日夜

目 录

腹有诗书文自高(代序)	银 笙
大漠行	(1)
枣乡行	(5)
延水关遐思	(8)
寻静记	(11)
南国散记	(14)
湾仔小镇	(18)
惠州西湖	(21)
新加坡掠影	(24)
大马见闻	(28)
泰国印象	(32)
雪颂	(36)
秋菊	(39)
养花小记	(41)
山桃礼赞	(43)
风雨中的白杨	(45)
乡土颂	(47)
中秋月夜	(50)
祭奶父	(54)

串串	(1)
如此多情的洋河	(1)
黄梅歌唱的时候	(1)
青石	(1)
夏日	(1)
 有益的记忆	(19)
陌生的农场	(22)
我和笔墨的缘分	(25)
题字小记	(28)
官场名人	(31)
闲谈搅团	(34)
雪原怀惑	(37)
 随感五则	(40)
随笔十则	(42)
随感录	(45)
咏物篇	(47)
随感命笔	(110)
 沙柳赋	(51)
绥德夜游	(55)
千狮桥	(57)
无定河(二则)	(59)
春到定边	(118)
无题(三则)	(119)

变迁	(120)
暮池	(121)
秋夜	(122)
中秋夜语	(123)
无题	(125)
无题	(126)
赏菊有感	(127)
花红秋霜谢	(128)
联句几首	(129)
后记	(131)

大 漠 行

记得20多年以前，我出差到银川，然后转途奔向榆林。一辆罩着绿色帆布篷的大卡车，在似路非路的大漠里行走，仿佛一只帆船在茫无边际的海洋里飘浮。经过一整天的奔驰，终于在夕阳西下的时刻，抵达塞北名城榆林。

塞北，是沙的世界。那黄黄的沙是这儿的主人，这儿的一切归它所有。当你身临其境的时候，一派神奇壮丽的景象，定会使你感到迷醉。放眼四野，除了那规模不大的城镇和散散落落的村舍而外，几乎全是荒沙。那沙漠似乎纯而又纯，没有树木，亦无花草，也看不到鸟飞，一片枯黄，一片沉寂。就连在那玲珑幽静的榆林城，也在荒沙的重重包围之中。

翌日午时，我兴冲冲去游览市容。行览之中，初觉风卷衣衫，十分凉爽，瞬间，狂风四起，尘沙飞扬，于是，阳光隐退了，天变得昏昏暗暗，仿佛夜幕降临。尽管时值白昼，然而那大大小小的店铺，那高高矮矮的楼房，那古香古色的住宅，所有的门窗全关闭了，透出昏黄的光，微微弱弱，隐隐约约。街上行人顿时少了，而且大都戴起防沙镜子。也有不戴的，只好眯起双眼，或一张一闭，探

索前行，一不小心，便与他人相撞，不过彼此不吵不闹，继续各走各的路。有经验的老人，多戴一顶白布帽，手按着头顶，迎风逆行。有的一时不慎，帽子被风吹落在地，翻滚跳跃。当他回头去拣，忽然又不翼而飞，于是再拣再飞，仿佛小孩在池塘岸边捉青蛙似的。我初来乍到，突遇风沙，惊恐万分，碰碰撞撞的急速返回住所，定神看看，浑身上下无处不被黄沙覆盖，那肩膀上的黄沙竟有铜钱那么厚。再去照照镜子，更觉可笑，一张面孔，除了黑黑的眼睛，全变得灰黄，连自己也似乎认不得自己了。

和我同居一室的一位当地人说，像这样的风沙天气，每年至少有数十次之多，有时竟一连数日不息。此时，如果你到野外，定会看到如此情景：眼前本是一座沙丘，瞬间不翼而飞了；眼前原是一片平漠，刹时又竖起一座沙丘，大地任凭风沙魔术般地造化。如果人们正在田间耕作，或者牧放羊群，遇到风沙袭来，下意识地向沙丘背风处躲，难免被沙埋没，惨遭一死。至于那幼弱的禾苗，更经不住风卷刀削，有时竟整片的被吹得无踪无影。听那些可怕的讲述，不禁使人毛骨悚然，浑身泛起鸡皮疙瘩。其实，他讲的并不夸张，因为风的狂暴，我已领略。在大自然面前，人并不比小小的昆虫强得几分。难怪科学家曾经发出警告，如果再不下决心治住风沙，若干年后，远在千里之外的古都西安也将被沙覆没。

显然，人的生存与风沙的狂暴，形成了不可调和的矛盾。要么“沙进人退”，要么“人进沙退”。于是，一场与风沙的生死抗争渐渐在大漠里展开。人们奇迹般地创造了水治、土治、草治、林治的防止荒沙流动的经验。由用柴草搭沙障，到营造防护林带；由骑马撒种，造林种草，到飞机播种，连片治理；由引水拉沙，平地造田，到挖马槽井，打多管井，发展水地；由零零星星的孤军作战，到有计划的连片整治；由人烟聚居之地，向沙漠深处蚕食……如此连续数十年，削平的沙丘无法计数，填平的沙窝也难以说清，终于使850万亩荒沙的半数以上得以治理。沙漠披上绿装，在人的面前，那个狂魔终于被驯服了。

今年夏秋之际，我再度身临此地，造访了榆林城的东西南北，也深入到沙漠腹地的一些偏僻农村。以往那般荒凉惨淡的景象看不到了，展现在我眼前的，是一幅幅油画般的江南风光。你瞧！城南那连绵起伏的沙丘，已变成绵延数十里的稻田，稻穗低垂着头，在微风的吹拂下，掀起层层浪花。据说亩产少则千斤左右，多则一千七八，就连那生长在江南水乡的游客，也不得不闻之称道。城北虽然没有城南水稻平面大，然而，引人迷恋的景色却超然不凡。站在镇北台上举目远望，浮现在眼前的仿佛是碧波荡漾的海洋，烟雾蒙蒙，犹如梦幻，诱人神逸，那便是人们津津称道的绿色工程，是白杨、沙柳、红柳以及草木樨、沙打旺之类的草木汇聚而

成的。至于城东城西，如今已竖起鳞鳞大厦，有学校，有工厂，也有居民点。楼房间隙，树木镶嵌，相辉相映，形成色彩斑斓的图案。那大漠腹地的村庄，多则一二十户，少则十户八户，而且互不毗邻，自成一个独立的王国。各家院落极大极大，里里外外，树木成荫，当地人叫作“树园子”。田间树木，成网成框，仿佛一座座高大的城墙，围御着一块块农田。沙打旺、草木樨以及紫花苜蓿，都是连片连片的，千亩一方，百亩一块，星罗棋布。夏秋季节，红黄蓝白，各色花朵，抖艳夺目，招引蝶飞蜂舞。那成群结队的白花花的绒山羊和圆滚滚的细毛羊，时隐时现在草丛之间，如遇生人靠近，羊儿便四处逃窜，被太阳的强光染得黝黑的牧人，也会随之惊慌。刹时，他便迎着客人走来，搭话询问你的来处，当你访问他们的生活过得怎么样时，他顿绽笑脸，滔滔而不绝。

二三十年，在人类的历史长河里，仅仅是一瞬间。然而，就在这个瞬息之间，塞北的天空，由浑浑浊浊变得朗朗如洗了；塞北的大地，由枯萎萧索变得富饶多姿了；塞北的人们，由憔悴萎靡变得精神焕发了。难怪一位国家领导人视察了榆林治沙之后，感慨万千地说：这是个了不起的世界奇迹啊！

1991年10月3日完稿
于西安新城大院

枣 乡 行

中秋节刚过，我访问了枣乡佳县。

佳县位于黄河西岸，碎石遍野，雨水奇缺，历史上常闹饥荒。《东方红》的作者李有源便是逃荒队伍中的一员，他用民歌记录了当年人们南逃的情景，其歌词全部内容是：东方红，太阳升／中国出了个毛泽东／他为人民谋生存／他是人民的大救星／佳县移民到延安／一定要开南老山／过上几年再来看／尽是一片米粮川。

据说，这是李有源和他的乡亲们向南逃荒时，一路走，一路唱的民歌，歌词呼唤着要“谋生存”，渴望着“米粮川”的美好光景的降临。后来，这首民歌被红军采用，将“谋生存”改为“谋幸福”，由红军唱遍大江南北，一直流传至今。

说也奇怪，就在这个遍地坑坑洼洼，四处乱石堆砌的穷乡僻壤，却宜枣树生长。于是，枣树便成了这儿至高无上的主人，仿佛有了它，才有了人们的繁衍栖息。这样说似乎并不过分，在那灾荒频繁的岁月，人们靠的是“枣沫糊”来维持生命；如今，人们又靠红枣脱贫致富。红枣既是人们的命根子，也是人们的摇钱树。你瞧！那排排新修的窑洞，那凌空起伏的电线，那崭新的乡村公路，仿佛

都是枣的化身。红枣染遍了佳县的大小山头，也渗透着每个人的生活。当你身临其境的时候，定会感叹万分。凡是你的足迹所到之处，无论是田间地头，还是窑前屋后，或是路旁险畔，处处可以看到枣树。有零星的，也有成片的，身躯有的粗若盆口，有的细如胳膊，可谓祖孙同居，和睦相处。然而，不论它们的年龄是大是小，那软溜溜的枝头，均挂满了果实，像蒜瓣瓣那样繁密，紫红紫红，亮晶晶，微风拂来，柔体婀娜，仿佛是在卖弄风骚，又好像在鞠躬迎客。在这儿吃枣，实在方便极了。你不用踮脚引体，也不需寻觅挑拣，随时随地伸出手来，便可摘到大把大把的红枣。一旦送到嘴里嚼食，顿时浑身生津，神情飘逸。外乡人到这里，不但可以大开胃口品尝，也还可以摘来装满衣袋。那枣树的主人一旁瞧见，不会怪你，反觉得慰藉，认为你看得起他。不过，你要提防的是，处处得踏稳脚步。因为这儿地势忽高忽低，且有碎石堆塞，稍有不慎，便会滑倒摔伤。有的地方更为可怕，那山势如挂牌高悬，或似跳板腾空，在那儿行路或者采枣，一不小心便有坠入黄河之险。

佳县的红枣，个大，核小，皮薄，肉厚，油性大，是当地的优良品种。千百年来，沿传不衰，可谓历史悠久。不过遗憾的是，曾经生活在这方水土的先民们，没有把枣树奉作神灵，寄望于它，而是祖祖辈辈，只知种粮，终年劳作，不得温饱。而今，他们的子孙智高一筹，决然背离祖先的足迹，

开辟新的途径。他们明确地提出：“要想富，栽枣树”。于是，他们在所有的耕地上全栽了枣树，就连那长期无人理睬的荒坡烂坬，也都栽上了枣树。他们晨出暮归，硬是在那乱石嶙峋的山坡坡上，镢劈锄刨，抡锤打撬，垒石造田。有一个百口人家的小村，一年之间，竟垒石造田八十余亩，如今已全部栽上了枣树。远远望去，其田如带，环山缠绕，犹如攀山的云梯，仿佛登天之路。勤劳勇敢的佳县人民，不正是开辟出一条登上幸福殿堂的通天之路吗？

延水关遐思

东去口外的山海关，西去戈壁滩的嘉峪关，以及闻名于世的居庸关，我都造访过。至于延水关吗，不曾闻其芳名，更谈不上目睹它的姿容。对于它，我是十分陌生的。

陌生产生着诱惑，诱惑激发着引力。我便是在这种情况下，访问了延水关的，其时正值戊辰年清明佳节。

延水关位于黄河西岸，与山西的永和关遥相对峙。相传，在古代，这两个关口，曾经是山西永和郡和陕西延川郡的郡城所在地，由于击鼓升堂，互相干扰，于是，两郡商定，各自将郡城后退34.5公里，此后，延水关便成了一个不可磨灭的纪念地。

那日下午，我离开延川郡城，沿着延河水域，向延水关驶去。一路上，我浮想联翩，想象那延水关，其地势之险要，定是一夫把关，万敌难闯的了；那古城的痕迹，定是依稀可辨的了；那新型的建筑，定是艳丽夺目的了；那往来的行人，也一定是熙熙攘攘的了……正当我想得如梦如痴的时候，汽车一转弯，黄河便在眼前了，延水关到了。

这儿就是延水关吗？我不由暗暗发出疑问。它和我的想象，截然是两个模样。眼前的延水关，仅